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生暨轉學生鑑定招生 考場注意事項

- 一、家長休息室及考生預備區設於活動中心,為維護考試之公平性,家長請勿接近試場。該區備有茶水,請自備環保杯自行取用,並請維護活動中心之整潔及做好垃圾分類。
- 二、考生請準時到達試場,若有一科(項)缺考或與報名考項不符者,不予錄取,考生與考生家長不得異議。
- 三、每一科應試,請考生<u>務必攜帶鑑定證</u>。共同科目考試時請將<u>鑑</u> 定證置於桌上號碼下方,以便監考老師查驗及核對。
- 四、試卷請勿填寫姓名及劃記任何記號。
- 五、考生進入試場除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之外,其餘物品皆不可 帶進試場。
- 六、考完共同科目,請考生於9:50前到活動中心集合,等候叫號應試,為使考試流程順暢,請考生勿離開預備區並隨時聽候廣播叫號,若叫號3次不到,亦無向考生服務人員請假,則視同放棄考試。請自行估算考試時間,考生若有考試衝堂情形,請向該試場叫號人員先行報備,考完請回活動中心等候叫號應試。
- 七、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,於該類組測驗結束前到達會場者,得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參與測驗。
- 八、除考生及伴奏外,其餘非工作人員者一律禁止進入考區。